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股票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汪南东 | 否 | 24,248,000 | 2017/6/21 | 2018/5/1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8% |

备注: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汪南东先生于2017年6月21日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124,000股股票相应增至24,248,000股。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情况

何丽婵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59,458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9.32%)质押给梁耀强,融资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股票309,12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1.11%,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5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股票质押后,何丽婵女士累计质押股票9,359,458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何丽婵女士为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汪南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18,4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王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提名,聘任李建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18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李建青,女,1972年3月21日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曾获“上虞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李建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建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文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自2018年5月16日起,王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文广先生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王文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感谢王文广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提名,聘任李建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18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李建青,女,1972年3月21日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曾获“上虞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李建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建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 45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睿睿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睿睿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张睿睿女士简历如下:

张睿睿,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炭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睿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睿睿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睿睿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睿睿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张睿睿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张睿睿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经认真审阅了张睿睿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张睿睿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张睿睿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聘任张睿睿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睿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18 - 46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5:00——2018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7)、《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6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 47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华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曹华斌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睿睿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姜利凯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忠绪先生(副总经理)、黄中化先生(总经理助理)任期届满,经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①续聘张睿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②续聘姜利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③续聘杨忠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④续聘黄中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18-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曹华斌(召集人)、董事陈中一、独立董事王进、董事王黎、董事许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许强(召集人)、董事张会学、独立董事黄振中;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黄振中(召集人)、董事张会学、独立董事许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王进(召集人)、董事卜基田、独立董事许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报酬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承担具体管理工作),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未承担具体管理工作),每年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46)。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简历

曹华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某军事院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曹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华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华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会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会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睿睿,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睿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睿睿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睿睿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姜利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利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利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47,300股股份,其中35,475股为高管锁定股;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忠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忠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中化,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会计,北京惠泽信安商业顾问有限公司营业中心客户经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资产融资部新业务专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技术合作与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中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中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中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18 - 48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许耕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许耕洪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监事报酬如下:

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许耕红简历

许耕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贸易部法律顾问、外贸员,哈电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法律顾问,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经营管理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许耕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耕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耕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管东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0803%、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5%的股份,且不超过167,1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管东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68,570 | 0.32% | IPO前取得:668,57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管东海 | 不超过:167,100股 | 不超过:0.0803% | 2018/6/7 - 2018/12/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100股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财务总监管东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以上减持主体与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一、公司本次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期已开立两个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20000006786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202001074418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4月24日、4月2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4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自2018年4月26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100万元购买了东吴证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信息如下:

1、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证券至尊宝91天077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 | 2018.5.16 | 2018.8.15 | 91 | 4.90% |
| 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证券至尊宝182天076期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 | 2018.5.16 | 2018.11.14 | 182 | 5.05% |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